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附件.....	第 4—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7 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3〕2232号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光可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光可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兴光可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兴光可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兴光可可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兴光可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兴光可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兴光可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兴光可可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盾利兴光电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清偿时间	是否经过审议且在临时报告中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烽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兼间接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80			52.80					
小计				52.80			52.8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52.80			52.8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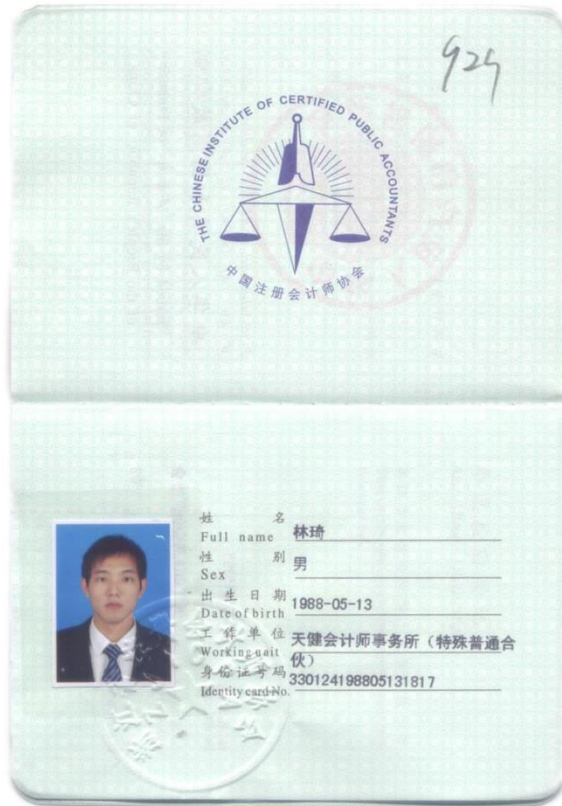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_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_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林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